|  |
| --- |
|  |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
| 闽水〔2022〕6号 签发人：刘 琳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请审定

《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的请示

省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省农业取水许可权限管理，促进水资源的集约节约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我厅起草了《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征求了省农业农村厅和各设区市的意见，形成了送审稿。现专文呈上，请予审定，如无不妥，建议由我厅印发实施。

附件：1．《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起草说明

2．《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合法性审查意见

3．《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政策解读材料

福建省水利厅

2022年2月21日

（联系人：施志群，电话13809514189）

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

（送审稿）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1. 涉及农业取水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申领取水许可证，《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下列情形除外：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3.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用地表水水量在3000m³以下、地下水水量在1000m³以下取水的；
4.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5. 为农业抗旱、维护生态和环境、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二、农业取水许可实行分级管理：跨设区市农业取水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跨县（市、区）农业取水的，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其余农业取水，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附件1

《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

起草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取水许可、强化计划用水，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合理利用，进一步规范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省水利厅起草了《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送审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省政府印发了《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明确了省市县三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于当时大部分农业设施基础薄弱，且缺乏管理单位，因此闽政〔2006〕39号文第五条明确“农业用水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另行规定”。

2021年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要求对不规范农业取水行为进行整改，其中大型、重点中型灌区和养殖业、种植业等农业取水今年3月底前完成整改，普通中型灌区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小型灌区2023年底前完成整改。

近年来，随着农业投入不断增加，全国各地农业取水许可管理逐步规范化，山东、黑龙江、内蒙古、四川、江苏、广东、云南等农业大省农业取水许可证数都已过千，许可水量均超过50亿立方米。我省农业取水量较大，但管理尚还薄弱，2020年全省农业取水量99.69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54.5%，其中农田灌区取水量89.0亿立方米，占全部农业取水的89.3%；林牧渔畜等农业取水为10.69亿立方米，占全部农业取水的10.7%。根据全省取水工程核查成果，共有1002个农业取水需要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其中大中型灌区162个，小型灌区260个，种植业8个，养殖业572个。明确农业取水许可权限管理，进一步加强规范农业取水迫在眉睫。

二、制定的必要性

**（一）进一步贯彻国家层面法律法规的需要。**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包含农业取水在内的所有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都需要办理取水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十条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发展节水型农业”。

**（二）健全完善我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需要。**由于2006年出台《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时，对农业实行取水许可管理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文中明确“农业用水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另行规定”，目前我省农业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仍未明确。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要求“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水，不征收水资源费”。由于我省用水定额相对宽松且降雨量充足，尚未发现农业有超限额取水需要征收水资源费的案例，因此，完善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制度不会增加农民负担，且能补齐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短板，促进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做好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需要。**2020年，水利部在全国部署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目前正处在整改阶段；近期，水利部办公厅又专门印发了《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将农业取水问题作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重点任务之一，并纳入国家对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因此，补充规定我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也是确保我省考核任务圆满完成的客观需要。

三、制定主要依据

（一）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有关规定。其中明确：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二）按照“放管服”的要求，大幅下放省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强化属地化管理，最大限度的下放市县。在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的通知（〔2006〕39号）基础上，补充规定农业取水许可分级管理权限。

四、主要内容

本规定主要解决农业取水许可证发证权限问题。农业取水许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用水的取水许可。

一是明确不需要申领农业取水许可证的情形按照《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执行。

二是规定农业取水许可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管理权限为：跨设区市农业取水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跨县（市、区）农业取水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其余农业取水，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五、起草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和协调情况

11月已征求省农业农村厅和10个设区市意见，福州市提出1条修改意见，省水利厅已采纳；其余单位均无意见。详见《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修改意见采纳情况表（附后）。

《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送审稿）

修改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采纳理由** |
| 1 | 农业农村厅 | 无意见 |  |  |
| 2 | 福建省林业局 | 无意见 |  |  |
| 3 |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 无意见 |  |  |
| 4 | 福州市水利局 | 建议增加一条：农业灌溉取水和非农田灌溉的取水量按照《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执行。 | 已采纳。 | 取水量划分的取水情形仍然按照省政府2006年出台的《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执行；不需要申领农业取水许可证的情形按照《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执行。我厅已增加以上条款。 |
| 5 | 厦门市水利局 | 无意见 |  |  |
| 6 | 漳州市水利局 | 无意见 |  |  |
| 7 | 泉州市水利局 | 无意见 |  |  |
| 8 | 三明市水利局 | 无意见 |  |  |
| 9 | 莆田市水利局 | 无意见 |  |  |
| 10 | 南平市水利局 | 无意见 |  |  |
| 11 | 龙岩市水利局 | 无意见 |  |  |
| 12 | 宁德市水利局 | 无意见 |  |  |
| 13 |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 无意见 |  |  |

附件2

《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

合法性审查意见

为加强取水许可管理，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我省农业取水许可权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水利厅起草了《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经合法性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取水许可申请，申领取水许可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四条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2006年出台的《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已对除农业取水外的其他取水情形的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进行了规定，《规定》在此基础上，补充了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内容，解决农业取水许可证由哪个层级发证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相一致、不抵触。

二、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依法整治取用水突出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水利部部署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近期水利部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将我省农业取水管理不规范纳入取水行为整改重要内容之一。《规定》符合政策要求和规范农业取水管理的工作实际。

三、符合公平性竞争要求

《规定》中提出的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是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规定》的相关内容没有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平性竞争审核的有关要求。

附件3

《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

政策解读材料

现将《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依法整治取用水突出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水利部部署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近期水利部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将我省农业取水管理不规范纳入取水行为整改重要内容之一。

早在2006年我省为落实取水许可分级管理制度，出台了《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明确了省市县三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于当时对农业实行取水许可管理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闽政〔2006〕39号文第五条明确“农业用水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另行规定”。目前我省农业取水尚未纳入许可管理。

为了规范我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指导全省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健全完善取水许可管理制度，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四条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福建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

二、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取水许可申请，申领取水许可证。2006年出台的《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已对除农业取水外的其他取水情形的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进行了规定，本文在此基础上，补充了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内容，解决农业取水许可证由哪个层级发证的问题。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农业取水以属地化管理为主，采取分级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跨设区市的农业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跨县（市、区）的农业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余按规定需进行取水许可申请的农业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

（二）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和免征水资源费的农业取水，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政〔2007〕27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三）除农业取水外的其他取水情形的取水许可管理权限仍然按照省政府2006年出台的《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执行。

（四）农业取水许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用水的取水许可，审批办事服务指南与原“取水许可”一致。“取水许可”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之一，受理、审核、发证等环节已按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全流程纳入线上审批办理。“农业取水许可”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和审批流程按已公布的“取水许可”办事指南执行。省级“取水许可”办事指南在福建省水利厅门户网站、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等多渠道同源发布；市、县（市、区）办事指南按照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要求，在各自审批服务网站对外发布。

2022011416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